

三都水族自治縣志

卷七 教科文志



三都水族自治縣志

卷七 教科文志

(征求意见稿)



教 育 篇

序

境内教育古已有之。早在东谢部落时期，各洞寨的家庭、氏族内，老一靠人对下一代的教育已具有多方面的形式和内容了。从幼儿呱呱学语到成人男耕女织，以至捕鱼狩猎、格斗射击、吹笙击鼓、歌舞娱乐等生产生活技能，都是在长辈的言传身教和同辈的相互切磋中长进的。这种家庭和社会的教育，至今仍然是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。明代成化年间，始有学校。教育从社会的生产生活中分化出来，发展至今，已有500年历史。本篇仅限于记述学校教育。

从明成化二十三年（1487年）张鑑设立烂土司长官学到清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年）合江书院停办，这420年间，境内的社学、义学和私塾，见于文献记载的仅30余处。学生除土司、土目和地方官绅的子弟外，只有少数来自小康人家，学校的服务面窄，教学的目的在于培养封建社会的科名仕宦之材。

清光绪三十四年开办“新学”，引进西方近代的部分教材，学生开始接触到一些自然科学知识，学堂从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培育儿童，这是境内教育事业的一次进步。

地方经济停滞，在困境中

民国时期，兵燹、水旱灾害频繁，地方热心教育人士，亦有捐资，献田、献屋，发展学校教育的事迹，至今尚为人们所称赞。民国11年，有三合私立女校成立，开境内女子教育之先河。之后有恒丰、三洞小学校舍的修筑，有职中大操场和校舍的新建，这些都是地方人士出资出力

的成果，非当时政府的财力所能办到。这一时期，教育发展出现过一次大起大落。民国31年，实行“新县制”不久，县政府推行“强迫教育”，到民国32年，国民学校从原有40余所增到80余所，在校生从4000余名增至5000余名，尽管学龄儿童的入学率只占50%左右，但当时的师资和财力已无法负担，一些保国民学校虽已建校挂牌，实际难于开课。随着经济形势恶化，政府被迫于民国37年下令退却，砍掉42所国民学校，学生下降到3000余名，实际退到民国26年的水平。

解放后，教育为劳动人民开门，民族教育已提到显著地位，境内教育事业进入新时期。37年来，经历两次持续发展和三次波折。

1951年至1957年，教育稳步发展，学校增至104所，学生达12600余人，学龄儿童入学率约占60%，业余教育也有较大的发展。政府对民族小学特加优待，少数民族学生大增，到1956年，已占学生总数的81%。这时学校风纪、教学质量，都是历史上较好的时期之一，为地方培养出一批社会主义建设的骨干力量。1958年，在“大跃进”的形势下，学校和学生人数却翻了一番，随之而来的是师资、经费短缺，设备难于适应，加以各种运动频繁，课时明显减少，教学质量相对下降。到1961年，人民政府进行调整，学校只保留87所，学生数降至6000余名，经过三年努力，才赶上1957年的水平。1966年秋，“文化大革命”爆发，境内学校从1967年到1969年，处于停课状态。之后，虽然复课，但原

有的教学秩序已被搞乱，学校风纪、教学质量都远低于五十年代初期的水平，这是县内教育史上的一次大波折，几乎耽误了一代人的学业。第三次波折出现在1973年至1976年间，这一时期，学校增至500所，学生达41000余名，并把原有的职业学校改为普通中学，使教育结构单一。师资缺乏、经费吃紧、管理混乱，教学质量下降的局面再度出现。经过将近三年的调整，才趋于正常。

1980年至今，县内教育事业步入第二次持续发展阶段。学校网点趋于合理，区有中学，乡有小学，行政村有初小。恢复新增了一批民族学校的待遇，学生人数稳步恢复到37000余名，小学生人数占学龄儿童总人数的80%。近年来，教育改革已经起步。教师的培训，考核、职务评定，学生的纪律教育等工作有进展，而职业技术教育、劳动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等方面的薄弱环节，已引起政府、教育部门和社会人士的重视。

本篇各章节的记述内容，着重于现代教育的发展状况，对近代和古代的，亦多方搜集资料，加以核实，连络成篇，以保存史料。

编 者

1989年2月

教育篇

第一章 教育制度

第一节 宗旨、方针

明代成化年间，烂土司长官张镛，深愿凭武力难于长期统治各族人民，遂遵照朝廷“治国以教化为先，教化与学校为本”的旨意（见《明史·选举志》），优礼文士，开办学堂。其办学宗旨，是钦定“讲论圣道，使人日渐月化，以复先王之旧”，即忠君、尊孔，为巩固封建统治服务。在同一宗旨下，各学校的办学目的有区别。土司长官学，以土司、土目子弟为主要培养对象，造就科名仕宦以及书吏、通事等人材，各屯寨的私塾，多属蒙学，以培养地方“知书识礼”的初级人材为主。

清初仍沿袭明代教育宗旨。为了从思想上加强对各族人民的控制，清政府于顺治九年（1652年）在乡村推广社学，但实际上只办到州县，烂土司辖境未列入办学范围。雍正十年（1732年），都江厅始办义学，乾隆五年（1740年），三脚屯办社学，都属于地方的启蒙学校，并不在官办的儒学范围。其目的，在于使少数民族子弟“渐知礼仪，以昭圣朝声教之盛”（《贵州通志》），以维护封建统治秩序。但民族歧视和阶级压迫的客观存在，迫使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此伏彼起，办学宗旨并未实现。地方官员一怪教师不好，“不能导人以善，转恐其相诱为非”，二怪学生愚顽，“欲其通晓《四书》义理甚难，而识字之后，以之习小说邪书则甚易，徒启奸匪之心，难收教化之效”。（民国《贵

州通志·学校志》），清政府认为，如果继续在少数民族地区办社学，“开其智巧，将必奸诈百出”（清《高宗实录》卷395），于封建统治不利，遂加以限制，裁汰教师，取消对少数民族子弟的加额优待，使他们难于进学，以达到“不禁而退”的目的。境内社学开办十余年，终于被认为违背办学宗旨，遭到废止。对于义学，也严加约束，学校均设在营、汛附近，置于军事控制范围之内，并责令文武官员随时稽查，以保证其办学宗旨的贯彻。

同一时期，各村寨的私塾也统一贯彻钦定的教育宗旨，课本是统一的蒙学书籍，对塾师的审查颇严，必经地方官吏或乡绅认可，才准开馆教学。在学校中绝对禁止偏离圣教，议论时政，否则以张扬邪说，图谋不轨论处。

清咸丰五年（1855年），境内各族人民起义，许多原在义学、私塾读过书的人，投入义军队伍，成为圣教的传播者，在义军控制区内，“念《五公经》，苗民竟相传诵”（《咸同军事史》）。人们抛开《四书》《五经》，去念《五公经》，封建的教育宗旨，在境内已显出严重危机。

清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年），清政府废科举，兴学堂。境内于光绪三十三年停办合江书院，光绪三十四年办初等小学堂。这时的教育宗旨是“忠君、尊孔、尚公、尚武、尚实。”（光绪三十二年《学部奏请宣示教育宗旨折》）。即在传统的宗旨内，增加部分新学旨趣。境内学堂少，乡间的儿童入学难，部分乡绅及富裕人家，囿于传统思想，对新学惑疑，也有不愿送子弟进学堂的，农村仍以私塾为主，沿用古代的

教学方法，仅有个别地方加有珠算等实用课程，至于体操、劳作等向来不列入教育内容。钦定宗旨始终未能全面贯彻。

民国7年（1918年），北洋政府教育部把普通教育的宗旨定为“养成健全人格，发展共和精神”。所讲的健全人格，包括体育、智育、德育、美育等方面（见《蔡元培选集》第149页）。但境内兵燹水旱频繁，公私学校时办时停，小学沿用民初教制，私塾改良仅是空文。国定的教育宗旨仍未落实。

民国24年（1935年），国民政府颁布义务教育的《办法大纲》以三民主义为宗旨。境内于民国25年在小学设公民课，以“礼义廉耻，忠孝仁爱信义和平”作为德育的主要内容。

民国32年，三都县政府贯彻义务教育法，使用行政手段推行“强迫教育”，把国民学校增至80余所，学生增至5000余名（见民国档案）。并于民国33年成立三都县强迫入学委员会，县长兼主任委员。乡、保长兼国民学校校长，责令家长送子弟上学。但经济恶化、物价飞涨，师资奇缺，一些保国民学校，虽办校挂牌，实际无法开课。至民国37年已难以为继，被迫退却，下令砍掉42所保国民学校，学生降到3000余名，又回到民国26年的水平。

1950年，三都县人民政府贯彻“新民主主义的，即民族的、科学的、大众的文化教育方针”（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》）。同年元月，在县城举办训练班，根据“争取、团结、改造知识分子”的政策，组织原有34名小学教师学习新民主主义的文教方针，使他们逐

步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以适应教育改革工作。这时缺新课本，只取消原有的训导制度和“公民”、“童子军”课程以及文科教材中反动的章节，其余课程不变，教师队伍也基本保持稳定。

1951年10月，政务院颁发《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》，贯彻教育必须为国家建设服务，学校必须为工农开门的方针。同年寒假期间，县人民政府组织全县小学教师60余名参加土改工作。使他们认清了长期在封建势力压迫剥削下，农民缺少文化的痛苦。次年春季开学后，各校教员协同政府工作人员，深入村寨动员各族农民子弟入学。这年各乡土改相继完成，农民经济条件好转，学文化的要求日益迫切，适龄和超龄学生明显增加。此外，各乡村也纷纷举办冬学，入学农民增至万余名。许多教师白天教小学，晚上教冬学。为工农开门的办学方针贡献力量。之后数年，政府采取在穷村、小村立公办小学，在富村、大村建民办小学的办法，使教育网点稳步在农村铺开。为兼顾农村中放牛、割草、砍柴、打猪菜等家庭劳动，一些学校实行隔日制、半日制、早班、午班等多种形式教学，深受农民欢迎。小学教育持续发展。

1957年，党的教育方针是“使受教育者在德育、智育、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全面发展，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。”这时，县内有学校104所，学生12855人，学校风纪和教学质量良好。

1958年，党中央规定“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”的方针。正值“大跃进”时期，县内贯彻这一方针时，不切实际地强调学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，分区分片把四年级以上的小学生，

按部队建制编班编排，在教师带领下，就地参加生产队劳动，有的还投入大炼钢铁运动。学生劳动频繁，教师被过多地抽调参加中心工作，正常的教学秩序遭到冲击，教学质量下降。同年，贵州省教育厅提出要求，要在9月20日前普及小学教育，县内闻风而起，新办小学109所、工、农、林中学12所。学生人数激增到23000余名。教师奇缺，设备不敷使用，各校虽然因陋就简地开课，实际上，教学计划已无法完成。在大办学校的同时，全县性的扫盲活动也一轰而上，在33个乡办99所农民夜校，上报的入校人数达数万名，实系浮夸。多数夜校流于形式，并未收到实效。1959年，县内饥荒，农民夜校解散，许多学校亦处于半瘫痪状态。1960年，民办小学基本停课，公办小学实行调整合并，农村四年级以下超过16周岁的学生，全部动员回生产队参加劳动。此后三年，进入调整时期，到1961年小学生下降到5700余名。

1963年，推行两种教育制度，即正规学校和半农半读学校两种教育并举，又叫“两条腿走路”的方针。之后，农村采取因地制宜、小型分散，形式多样的办学方法，每个大队都办学校。方便儿童就近入学。这种学校叫耕读学校。到1965年，全县耕读小学有200余所，加上公办学校共249所，学生人数恢复到16000余名。

1966年发生文化大革命，各校于同年秋季停课闹革命，到1970年3月复课，这时学校原有的规章制度已被打乱，正常的教学秩序尚未恢复，教学质量显著下降。

1971年江青反党集团在《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》中，提出“两个估计”，完全否定建国17年的教育成就，说学校教师多数的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。其影响所及，境内各学校师生的思想陷入混乱，强调阶级斗争，轻视文化科学，成为普遍现象。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，实际上已不可能正确贯彻执行。

1974年，各区、社小学普遍建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，三都中学、三都师范则以国家建设^四局都匀六公司的工人为主体的工宣队进驻并管理学校，后县硫磺厂工人所代替。到1975年8月，全县有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281个，工宣队2个，不脱产的管理委员1000余名。这些管委会的首要任务，是管理办学的方向路线。这是根据毛泽东主席“实现无产阶级教育革命”的指示设置的。到1976年结束“文化大革命”后这个组织停止活动，并无形消失。

1977年8月，在县城召开教育革命会议，有来自县内527所中小学的1511名教师参加。这次会议拨乱反正，批判“两个估计”，解除了套在教师头上的精神枷锁，并表彰38个先进教学集体和244名先进教师。之后，三都县委落实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，平反了教师中的冤、假、错案。为贯彻正确的教育方针奠定基础。

1980年，教育部在北京开教育工作会议，总结30年来的基本经验。进一步明确学校的办法方针，必须坚持培养又红又专的人材的原则。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几方面都得到发展，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建设者。并明确教育战线要抓好中等教育结构的改革，集中力量

办好重点学校，加强民族地区教育，发展成人业余教育等工作。同年县内针对自1974年以来，普通中等教育发展中的弊端，采取停、并、转措施。停办32个小学附设的初中班，将大河、普安、水龙、都江等四所完中调整为初级中学，停办巴佑初级中学。通过调整，使原来抽调任中学教师的150多名小学骨干教师，返回小学教学岗位，确保小学教学质量，同年三都中学、三都师范和三洞学校先后定为民族学校，并恢复水龙民族小学，发展上江、九阡两所民族小学。在发展民族教育、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的同时，于小学领导班子中，抽出部分人员配备各区、社农民教育专业干部，在区一级增派成人教育视导员，抓扫盲工作，农村业余教育稳步开展。

1982年，贵州省人民政府扶持三都县18个“瑶山式”地区，即边远少数民族穷困的落后地区的学校教育，有拉揽、尧吕、和平、阳基、高洞、地祥、塘州、上江、打鱼、介赖、巫不、羊福、甲雄、坝街、板甲、扬拱、恒丰、和勇等乡得到照顾，入学儿童免收学杂费和课本费，并给予困难补助。

1983年，在农村小学恢复一些五十年代已行之有效的办法，如半日制、隔日制，早读班、午读班、识字班、简易班等，方便少数民族子女入学。同年为扩大农村少数民族女生入学率，在上江、中和、九阡等小学办女生寄宿班，有寄宿女生150名，均由学校与家长签订合同，并派本民族女教师管理和指导学生生活、刺绣、缝纫以及体育活动等。在教学方面，亦结合民族语言进行。

1985年，阳基、交梨、高洞等小学，开办3个苗文教学班，周草小学开办1个布依文教学班，到1986年，已有苗文教学班9个，360多人，布依文教学班2个，58人，并在三洞民族学校开水文试点班1个。

1986年，三都民族中学开初中女子班，有学生53名。

自1980年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，重新明确的办学方针以来，民族教育事业稳步发展，到1987年，县内有公办、民办小学368所，中等学校12所，在校学生37969人，学龄儿童入学率为80%。但女生入学率仅占48.9%，一些边远小学没有女生入学的情况依然存在。普通中学结构单一化的局面并未根本改变。（见三都水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起草领导小组办公室：《文化状况》）

第二节 学 制

一、普通教育学制

明代烂土司长官学，详情无考。但地方文献并未把它列入“儒学”，可见它是与“社学”、“义学”同格的初级学校。同一时代的私塾，一般6至8岁为发蒙期，未规定修业年限。

清代学制沿袭明代旧制。雍正十年开办的都江厅义学，免费收15岁以下的学生，读初级学校无修业期限，但地方官吏考核学校的成绩，以6年为期（见乾隆《贵州通志》）。乾隆年间，三脚屯办的社学，入学年龄限在12岁至20岁之间，也无严格的修业期限。义学和社学的学

生中，成绩优良者，由地方官选送独山州或都匀府通过考试入学。乾隆十六年（1751年）前，清政府在府学和州学设有苗之子弟入学的加额。但境内办学条件差，进入州、府学十分困难。之后，连加额也取消了，少数民族学生与汉族学生一体合考，择优录取。民族生的科举仕途，实际已被阻塞。

清道光以后，境内私塾有发展，入学年龄无严格限制，一般在6岁至20岁之间，修业期限不定，学生中进入仕途的百无一人。据地方文献记载，乾隆到道光年间，获贡生以上的人士仅19名（《三合县志略》）。

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年），三脚屯设合江书院，系私人出资兴办，是一种较高级的学校。收“秀才”或童生入学，年龄不限，也无修业年限，实际是准备应试的学府。请名师主讲，采用集众讲解，个别钻研、相互问答等形式，研究儒家经籍为主。与府、州、县学不同，学生没有国家津贴，也没有科举仕途的身份。

清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年），三脚屯、都江等地的初级小学堂。按《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》规定收7岁儿童入学，后放宽至9岁，修业以5年为限，毕业后可不经考试，升入高等小学堂。

民国3年，境内始有高等小学。这时按1912年教育部颁布的小学校令，初小4年，高小3年，入学年龄为6周岁至14周岁止。但因学生难得，14周岁以上的也收。初小毕业可直接进入高小，具有相当程度者，虽无初小毕业文凭亦可进入高小读书。

民国11年（1922年）公布壬戌学制，初小4年，高小2年之后，境内小学均执行这一学制。但在一般完小中，四年级学生直接升入高小五年级，初小不再有毕业阶段。

民国25年至29年，农村办短期小学，学制1—2年，儿童班修业2年，入学年龄仍为6周岁至14周岁，成人班修业1年，年龄不限，属于扫盲学校。

民国31年，普通小学、短期小学统改为国民学校，完小一般称中心小学，各保的短期小学改称保国民学校。中心小学仍是4—2制，与完小无异，保国民学校学制2年，入学年龄限在6—8周岁之间，但实际上因学生上学不易，6周岁至10余周岁都有。有条件继续读书的学生，念完保民学校后，到中心小学插班就读，一般不经考试。

同年办中等教育，省立三都初级造纸职业学校及其附设的普通初中班，学制均为3年。学生来自小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，入学年龄，职校限14周岁至20周岁，普通初中班，年龄限在12周岁至18周岁。但也收超龄生。

1950年，县人民政府贯彻“积累经验，逐步改革旧教育制度”。（《共同纲领》）的规定。沿用旧学制，小学修业年限6年，初中3年，入学年龄无新的规定。

1951年8月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，小学实行一贯制，取消初高两级分段制，修业期限5年，入学年龄7—12周岁，毕业后，经考试升入普通中学或其它中等学校。境内

属边远少数民族地区，仍沿用6年制直到1966年。但初小、高小仅是习惯称呼，无严格分段。小学6年，实际也是一贯制。

1960年，试行小学5年、中学5年的10年一贯制。选三合小学为试点，于同年秋季招收一年级两个班试行，到1963年秋，试点班改为普通班，试点中断，未在全县推广。

1970年3月，县内学校复课（自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，停课7学期），小学改为5年制，中学改为4年制（高中2年，初中2年）。当时尚无这一学制的统编教材，由各校对原有教本自行压缩施教。在具体执行中，各中学的学制仍不统一。

1972年，贵州省遵照中央1971年“关于中学学制暂不统一规定，各地可以继续按当地情况进行试验”的指示。县内明确1972年秋季中学招生，初中学制3年，高中学制2年。

1981年，小学恢复6年制。

1982年，高中恢复3年制。至此，县内普通教育学制为小学6年，初中3年，高中3年，执行至今。

二、业余教育学制

民国时期县城民众教育识字班，每期2至3月，联保民众教育识字班，每期2月。教育对象为成人，无年龄限制。

1951年开办农村冬学，每期2至3月不等。

1952年至1958年，办民校，半年一期，学员就学的期数不限，以脱盲为止。

1954年，县城办政治文化学校，以职工为教育对象，半年一期，但因生产忙或政治活动频繁，时断时续，未能贯彻始终。

1958年“大跃进”时期，农村民校、夜校一律改为“红专学校”，吸收已脱盲的青年参加，进行政治、文化和技术教育，学制一年半，要求达到高小毕业水平，并具备一般农业生产知识，毕业后升入红专中学，即农业中学、林业中学和工业中学等。但不到一年，经济形势恶化，即行停办。

1974年，农村开办政治夜校，以政治宣传文娱活动与文化学习相结合的形式办学，无学制规定，也无系统教材和考核制度，多流于形式。

1980年，恢复农村扫盲活动，办农民夜校，分为扫盲班和业余小学班。学员年龄为13岁至40岁。扫盲班学习年限不定，以扫除文盲为目的。业余小学班以脱盲的少、青、壮年为教育对象，每周学习4晚，每晚2小时，学制17个月。至今仍在贯彻执行。

1983年，县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开办职工文化文学班，学员为县城附近的行政、事业和企业单位职工，年龄为18周岁至35岁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实际小学程度的也收。学制无定，最短2月，最长6月。

三、专业教育学制

师范学校

民国24年，三合女子小学开办简师班，学制2年，学生来源主要是女校高小毕业生。